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风险控制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以下简称“软交所”）交易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风险控制管理应当遵循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风险管理的及时性、有效性。

第三条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管理部门岗位，收集与整理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统计报表、相关档案资料，以不断改进和完善软交所风险管理控制体系。

第二章 风险管理和控制机构

第四条 为满足交易业务发展中持续的风险管理需要，软交所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有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的职能，各业务部门负责软交所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在各自业务领域的具体落实。

第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为：

（一）根据监管部门和软交所业务发展规划的要求，统筹软交所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计划；



(二) 对软交所业务和资产质量进行动态的实时监控，根据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对各项业务政策及调整提出建议；

(三) 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评估风险，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审核软交所业务部门草拟的涉及风险管理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五) 负责因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引发的问题进行研究，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六) 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并组织贯彻监管部门和管理层的相关风险控制要求。

第六条 必要时，软交所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三章 交易业务风险控制

第七条 软交所各项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各类信息发布、征集与登记、组织各方签订交易合同等，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软交所制定的交易规则，防止由此产生的交易活动合规性风险。

第八条 在软交所进行的交易业务，若任何人发现存在与软交所交易规则不符者，均有权向软交所举报，并可将有关纠正违规行为的意见或建议反映给软交所。

第九条 软交所对所发现的或者获知的任何违规行为，均会依据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条 业务活动记录是交易业务中应当持续进行的工作，应被作为档案资料长期保存。



第四章 交易系统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软交所有权视情况采取暂停交易、延时交易等措施。

- (一) 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的；
- (二) 出现系统、设备、互联网、通讯或电力故障等情况的；
- (三) 软交所认为其他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

第十二条 对技术性暂停交易的决定，软交所通过网站及相关媒体及时予以公告。原因消除后，软交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发生，以及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及软交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软交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因异常情况软交所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软交所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交易用户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软交所对交易用户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软交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要求交易用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交易、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措施中，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软交所可以要求交易用户报告情况，或约见交易用户谈话，提醒风险：

- (一) 价格出现异常变动；
- (二) 交易用户交易行为异常；



- (三) 交易用户涉嫌违规、涉及司法调查或诉讼案件；
- (四) 软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软交所可以向交易用户发出风险提示函：

- (一) 交易用户涉嫌违规；
- (二) 交易用户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 (三) 软交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软交所可以通过相关途径对有关交易用户限制交易：

- (一) 不按软交所要求报告情况和谈话的；
- (二) 故意隐瞒事实，瞒报、错报、漏报重要信息的；
- (三) 故意销毁违规违约证明材料，不配合软交所调查的；
- (四) 经查实存在欺诈行为的；
- (五) 与第三方服务机构恶意串通，影响第三方服务机构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的；
- (六) 软交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订权属于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